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行为准则

1 目的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风科技”）致力于以负责任、符合商业道德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准则第 2 章所列国际组织制定的国际公约、指引文件和行业标准。金风科技期望这一承诺能在其整个供应链中得到体现。本准则明确了金风科技供应商为有效管理其供应链中对人、社会、健康、安全和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所必须遵守的负责任商业要求。

1.1 准则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向金风科技全球供应商品或服务的所有供应商、承包商和服务提供商，包括其雇员、派遣工、合同工和分包商人员（统称“供应商”）。所有供应商在开展与金风科技相关的业务或参与任何活动时，均应遵守本准则。金风科技期望其供应商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本准则的要求或同等标准，依据影响力原则并按照国际良好实践，在其各自供应链中向下传导和沟通，特别是其直接供应商。这一要求延伸至供应链中从原材料阶段到成品交付的所有供应商和分包商环节，以识别、预防、减轻和应对其供应链中实际或潜在的不利影响。

1.2 适用法律

本准则的标准是对供应商与金风科技之间任何法律协议或合同的补充。供应商至少应在遵守其所在国及经营所在国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遵守本准则的要求。金风科技期望其供应商认可并遵守第2章所述的国际公认公约和指引。本准则并未详尽列出所有要求。针对特定运营、项目和特定地区，可能适用额外要求，并可纳入单独的供应商协议中。如适用的国家法律与本准则规定的要求存在差异，供应商应遵循最严格的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为遵守本准则，供应商应遵守以下引用的公约和指引。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订）适用于本准则。

- 国家法律法规（适用于供应商所在国及经营所在国）
- 《世界人权宣言》（UNDHR）
- 《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s）
- 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
- ISO 26000 社会责任指南标准
- 责任商业联盟（RBA）行为准则
- 商业社会合规倡议（BSCI）社会责任标准认证

3 供应商行为准则

除遵守第2章所有规范性引用文件外，本准则还纳入以下指引，以明确说明供应商应如何满足期望和要求。

3.1 劳工权益与人权

供应商应遵守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尊重所有劳动者的尊严和基本人权。本标准适用于所有劳动者，包括临时工、外籍劳工、学徒、学生工、合同工、直接雇佣员工及其他类型员工。

3.1.1 自由与体面劳动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劳动者均为自愿雇佣，不得雇佣奴隶（包括现代奴隶劳动）、强迫劳动、抵债劳动、被贩运者或囚犯劳工。供应商不得通过威胁、胁迫、利诱或欺骗等手段限制人身自由，包括运输、窝藏、招募、转移劳动者或接收此类劳动者及服务。供应商及其相关派遣公司和私人就业机构不得要求劳动者缴纳押金。

供应商不得扣留、保留或没收劳动者的身份证件，包括护照、身份证或工作许可证。劳动者应始终持有并控制自己的身份证件。仅在法律要求、经劳动者同意、为特定行政目的且在最短时间内，方可临时处理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劳动者理解的语言提供劳动合同内容，且不得包含关于雇佣期限、非法克扣工资或报复政策的条款。

3.1.2 未成年工保护

供应商应遵守以下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其自身员工队伍或供应链中雇佣童工。

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从事任何需要加班和/或夜班的工作。

供应商应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保护学生工或学徒。

供应商不得在未提供支持的情况下立即解雇未成年工。

若在金风科技供应链中（包括本准则涵盖的所有实体）发现童工，供应商应启动结构化的补救流程，保护劳动者的安全、权利和福祉，包括确保儿童脱离工作并提供接受教育的机会。供应商还应确保这些相同要求在其自身价值链和供应商中得到传导。

3.1.3 工作时间

供应商应确保加班工作是自愿的。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除外（如不可抗力事件、关键基础设施或无法推迟的安全相关工作）。劳动者每七天至少应有一天休息。

3.1.4 工资与福利

供应商应向劳动者告知其工资结构和支付时间表，按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并提供清晰易懂的工资单。工资应严格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不得将克扣工资或支付赔偿金作为制裁或惩罚手段。供应商应保留书面工资计算记录，并在存在差距时实施纠正措施。供应商还应确保这些相同要求在其自身价值链和供应商中得到传导。鼓励供应商超越法律合规要求，向劳动者支付达到或超过当地基准水平的生活工资，或符合集体谈判协议的体面生活标准工资。生活工资合规的进展必须定期监测，并根据公认方法（如安克尔方法）进行更新。[安克尔方法® 由理查德·安克尔和玛莎·安克尔开发，是估算生活工资和生活收入的全球领先标准，与国际劳工组织（ILO）完全一致。它提供了一种透明、严谨的方法，适用于评估道德采购和供应链可持续性的当地条件。]

3.1.5 人道待遇

供应商不得威胁劳动者或使其遭受残酷或不人道待遇，包括但不限于言语虐待和骚扰、心理骚扰、精神和身体胁迫以及性骚扰。不得在车间或办公室施加不合理的行动限制，应满足劳动者的基本生理需求，如饮水。

3.1.6 反歧视

供应商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族裔或国籍、残疾、怀孕、宗教、政治派别、工会会员身份、受保护的遗传信息或婚姻状况，在雇佣、薪酬、晋升、奖励、培训机会和解雇方面歧视劳动者。除保护合法权益外，不得要求劳动者或潜在劳动者接受歧视性体检或孕检。供应商应在休息期间为劳动者提供适当的空间进行祈祷、礼拜和宗教活动，如多信仰或共享的安静、洁净房间，不得歧视或报复。

3.1.7 结社自由与集体协商

供应商应允许劳动者自由结社，组建和加入（或不加入）自己选择的工会或其他组织，并至少根据国家法律进行集体协商。供应商不得干涉、歧视、报复或骚扰从事此类活动的劳动者。供应商无需与每个希望进行集体协商的组织或小团体进行协商。

3.1.8 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应提供与其行业性质相适应的安全健康工作环境。作为指导，供应商应消除任何可能严重危及生命或健康的工作条件，包括那些使劳动者面临重大或长期身心伤害高风险的条件，防止火灾和爆炸发生，并减轻工作场所的致命事故。劳动者若认为自己面临迫在眉睫的危险，有权拒绝工作，且不得因离开存在潜在即时危险的环境而受到惩罚。

3.1.9 工作条件

健康与安全许可。供应商应获取并维持所有必要的健康与安全许可，并遵守这些许可的要求。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供应商应建立或采用合理充分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供应商应识别和评估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包括火灾、电气、工业卫生、重体力劳动、机器防护等），建立危险源识别和隐患排查机制，通过消除危害、替代、工程控制、预防性维护和安全作业程序（包括上锁挂牌）消除或降低风险，并在必要时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和职业健康检查。此外，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女性劳动者的健康与安全，特别是孕妇和哺乳期妇女。

事件管理。供应商应建立必要的程序和制度，预防、管理、跟踪和报告职业伤害、传染病、安全事件和死亡事故。应实施纠正措施以管理和减少影响，并帮助劳动者重返工作岗位。

健康与安全信息沟通。供应商应为劳动者提供适当语言的健康与安全培训，确保有效沟通。健康与安全信息必须在工作场所清晰张贴。

3.1.10 应急准备与响应

供应商应识别和评估潜在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致命事故、群体性中毒、流行病和传染病爆发等，并实施应急预案和响应程序（包括应急报告、现场急救、通知和疏散程序、定期培训和演练以及恢复计划），以最大限度减少对健康、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影响。

3.1.11 作业规范

供应商应建立程序，为具有关键安全风险的活动和工作制定规则，防止伤害，例如：a) 工厂内的高空作业、动火作业等特殊作业应经过批准，硬件设备和现场管理应符合相关要求。进入工厂的承包商设备必须经过资质验证后方可放行。b) 进行带电作业的人员必须穿戴防护装备，且此类作业必须经现场安全批准后方可进行。c) 车间移动和设备搬迁应由指定人员进行评估，以评估可行性。d) 工厂内叉车、运输车辆等机动车辆的操作人员不得超速或疲劳驾驶，并应遵守作业所在地区的法律。

3.1.12 生活条件

供应商应为劳动者提供清洁的卫生设施和饮用水，并在必要时提供清洁的食品储存和就餐设施。供应商提供的劳动者宿舍应清洁、安全并具有合理的居住空间。合理的居住空间应符合国家要求；如未明确规定，则应符合国际指南，如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标准。

3.2 环境管理

环境许可与报告。获取并更新必要的环境许可，并遵守这些许可的所有要求。遵守适用许可和法规中关于环境报告的要求。

环境管理体系。建立或采用合理的环境管理体系，设立管理机构和人员，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资金和其他资源，确保体系有效运行。

原材料与通用生产工艺选择。供应商不得使用《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oHS)和《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REACH)等欧洲指令中规定的禁用物质，不得违反受限物质要求。这包括英国 REACH 要求中定义的高度关注物质 (SVHC)。在选择和采购原材料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对自然环境和生物多样性造成进一步或新的不利损害。

污染防治。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关于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要求，包括其产生、运输、储存、处理和排放相关要求。从源头减少或消除污染，禁止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防止噪声污染。供应商应努力遵守适用于其各自行业的国际良好行业实践标准。

化学品管理。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化学品或其他物质应储存在适当场所，正确标识并管理，确保其安全储存、使用、运输、回收或处置。

节能减排与降碳。采取措施节约和替代资源，减少能源、水和自然资源的消耗，减少温室气体和其他有害物质的排放。

可再生能源。关注全球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和机遇，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尽可能在生产金风科技产品的所有运营中使用绿电，承诺优先申报生产金风科技产品的绿电，并逐步推动金风科技产品生产 100% 使用绿电。

3.3 商业道德

诚信合规。供应商不得为获取不公平或不当利益而从事腐败、贿赂、贪污或敲诈勒索行为。供应商必须遵守其经营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所有适用反腐败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供应商应准确记录与其业务活动、劳工权益、健康与安全实践以及环境实践相关的信息。必须根据法律要求向所有利益相关方披露相关信息，不得伪造或歪曲此类信息。

知识产权保护。供应商应尊重知识产权，保护客户信息安全。供应商应从保护知识产权的角度管理技术诀窍。

公平竞争。供应商应公平合法地参与竞争，反对行业垄断和恶性竞争，维护良好的企业形象，对客户和供应商负责。

举报人保护与匿名投诉。供应商应建立匿名投诉机制和书面申诉流程，并向所有相关利益相关方清晰传达，供管理人员、劳动者和第三方报告工作中的关切或不满。供应商应建立提交申诉的渠道(如电子邮件、热线、在线表单)，确保包容性。供应商必须对举报人和信息保密，禁止对保密提出关切的行为进行报复或歧视。管理人员和主管应接受正式培训，坚持无报复原则，营造“畅所欲言”的文化。

隐私保护。供应商应建立程序和机制，保护劳动者、客户、供应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信息。在收集、存储、共享和使用此类信息时，必须遵守第 3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和任何额外的地方法律，确保其安全性和隐私性。

负责任采购。供应商应制定负责任采购政策，明确界定负责任采购流程，包括管理现代奴隶制、强迫劳动和其他相关活动的方法。确保所生产产品中的钽、锡、钨和金(3TGs)不会直接或

间接资助或使关注地区（RoC）的武装团体受益。关注地区指高风险地理区域 [关注地区还包括国际标准（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CAHRAs））定义的高风险地区] 或周边地区，这些地区存在可信的人权指控或已实施制裁。供应商应对这些矿产的供应商进行尽职调查，并应要求向客户提供其尽职调查措施。对于从关注地区获取额外材料的供应商，还应进行强化尽职调查，包括宣布或未宣布的审计和溯源评估。金风科技保留将这些审查作为供应商评估一部分的权利。

3.4 管理体系

供应商应适时实施或维护适当的管理体系，以促进遵守本标准 and 法律要求，识别和降低相关运营风险，并推动持续改进。

3.4.1 管理职责与义务

供应商应有一名公司代表负责确保管理体系的实施和定期审核。

供应商应有一名社会责任（CSR）或可持续发展代表直接向高级管理层汇报，并负责管理公司的社会和环境合规要求，拥有适当的权限。

3.4.2 风险评估与管理

供应商应制定并维护一套程序，以识别与其运营相关的劳工权益与人权、健康与安全、环境、商业道德和法律法规合规风险；确定这些风险的相对严重程度；并实施适当的流程和控制措施，尽可能减轻已识别的风险。

3.4.3 绩效目标

供应商应建立书面标准、绩效目标、指标和实施计划，并定期评估实际绩效是否达到这些目标。

3.4.4 审核与评估

供应商应定期评估其自身设施和运营，以及为金风科技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分包商和上游供应商的设施和运营。

供应商应允许金风科技或金风科技指定的第三方评估供应商、分包商和上游供应商的工厂和经营场所，只要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为金风科技提供并使金风科技受益。

3.4.5 文件与记录留存

供应商应留存相关文件和记录，作为遵守要求的证据。

3.4.6 培训与沟通

供应商应制定并维护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计划，以确保其体系和程序的正确实施，并实现持续改进的目标。

供应商应建立与客户、供应商、政府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定期沟通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本标准相关实践的反馈，促进持续改进。

3.4.7 纠正措施流程

供应商应建立流程，对通过内部和外部审计、评估、检查、调查或审查发现的缺陷或不符合项及时实施纠正措施。

最低报告要求。应金风科技要求，供应商应遵守最低报告要求。供应商的报告要求包括但不

限于：i. 合规文件：提供涵盖童工、强迫劳动、健康与安全、歧视、工作时间、薪酬、结社自由的书面政策，以及管理体系实施的证据。ii. 劳动力数据：员工年龄验证记录、工作时间和工资记录（每周最大允许工时、自愿加班）以及社会保险和法定福利证明。iii. 事件报告：收到的申诉摘要和采取的行动，确保无报复行为，以及工作场所危害识别、减轻和培训课程及出勤情况。iv. 审核与纠正措施：自我审核和第三方审核报告（鼓励根据 SA8000 和 ISO 标准要求进行评估）、针对发现的不符合项制定的纠正措施计划和跟进报告。v. 供应商传导：报告如何将供应商要求传达给次级供应商。鼓励供应商公开报告其供应链管理、绩效和监督信息。

3.5 金风项目现场（工厂）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

供应商在金风项目现场（工厂）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金风科技的 HSE 要求，避免任何违规行为，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应避免因自身违规行为给金风科技带来负面影响。

3.6 供应链与产品溯源

供应商应建立、实施并维护一套完整、可验证、端到端的供应链与产品溯源管理体系，确保向金风科技供应的所有产品、零部件、原材料及加工服务，在从原材料原产地开采到成品交付、报废处理，以及所有中间生产、加工、仓储、流通环节的全生命周期内实现完全可追溯。该体系应符合所有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本准则第 2 章所列的国际公约，以及金风科技及其客户提出的额外要求。

3.6.1 溯源体系与标准操作规程

供应商应编制并正式实施文件化的产品标识、批次管理与全链条溯源标准操作规程（SOP）。SOP 中应明确界定溯源单元、标识与编码规则、数据记录标准、信息查询与核验流程、异常处理机制，以及相关部门和人员的清晰职责。SOP 应至少覆盖向金风科技供应产品的一项核心原材料或关键零部件，并留存完整的实施记录。

3.6.2 溯源信息平台与数据安全

供应商应建立并维护专用的溯源信息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ERP、MES、WMS 或专用溯源平台）。该系统应通过对来料、半成品、成品、发货货物的标准化编码、扫码与数据录入，实现全链条正向追溯与反向追溯，支持从成品到上游原材料批次、供应商及原产地信息的一键查询。系统应配备完善的数据备份、多级权限管控与防篡改机制，确保全生命周期内所有溯源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安全性与不可篡改。

3.6.3 溯源文件与记录留存

供应商应为向金风科技供应的所有产品和物料，留存完整、准确、实时更新的溯源文件与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送货单、来料检验记录、生产过程台账、批次与序列号台账、发货单据、仓储记录、检验合格证明。所有溯源记录应清晰载明上游供应商的生产/发货地址、完整法律主体信息，以及物料与产品的唯一序列号、批次号、生产日期，确保溯源链条在所有生产与流通环节的连续性与一致性。所有与溯源相关的记录应至少留存 3 年，如适用法律法规或客户协议有更长要求的，从其规定。

3.6.4 溯源要求向下级供应商的传导

供应商应将本准则中规定的所有溯源要求，传导至其所有直接与间接下级供应商（包括次级供应商、分包商、原材料供应商与加工服务商）。供应商应要求所有下级供应商签署正式的《社会责任承诺书》，其中包含明确的溯源管理合规约束条款，并定期对下级供应商溯源要求的落地情况

开展审计与核验，确保溯源体系覆盖整个上游供应链。

3.6.5 高风险/敏感物料专项溯源管理

对于通过供应链风险评估识别的高风险/敏感物料（包括但不限于冲突矿产、受限有害物质、关键金属、危险化学品，以及受监管要求或客户特殊要求约束的物料），供应商应建立专门的独立溯源台账。针对该类物料，溯源应实现直达原材料原产地、矿区、初级冶炼/精炼厂或核心原材料生产厂商层级，完全满足适用法规及金风科技要求的溯源与尽职调查义务。供应商应对该类高风险物料的供应商开展强化尽职调查，包括定期现场审计与溯源核验。

3.6.6 外包加工环节的溯源管理

对于与向金风科技供应产品相关的任何外包加工、装配、检测或其他服务，供应商应在正式的书面外包协议中，明确界定分包商的全部溯源责任。应要求分包商留存所有外包环节的完整加工记录、物料批次与序列号信息、物流流转单据与检验记录。供应商应将所有外包加工环节完全纳入其整体溯源管理体系，确保外包过程中溯源链条的连续性、完整性与可验证性。

3.6.7 溯源演练与有效性验证

供应商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链条端到端溯源演练，模拟产品质量问题、产品召回、合规调查、监管问询等真实场景。演练应验证全供应链溯源的时效性（目标为48小时内完成全范围定位与证据提供），以及溯源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与一致性。每次演练应形成正式的书面演练报告，针对演练中识别的所有差距、缺陷与不符合项，制定并实施闭环的纠正与预防措施，并留存实施有效性的核验记录。

3.6.8 人员培训与能力管理

供应商应为所有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仓储、生产、质量管理、供应链、外包管理部门的员工），提供专门的、定期的产品标识、溯源管理、法规要求与操作规范培训。培训内容应覆盖溯源系统操作、标识规则、全链条溯源流程、异常处理、合规要求与应急响应规程。供应商应留存所有参训人员的完整培训记录、考勤日志、考核结果与现场操作能力核验记录，确保相关人员具备有效落地溯源管理要求的必要知识与能力。

3.6.9 物料、工艺与供应商变更的溯源管理

当向金风科技供应的产品发生物料替代、生产工艺调整、供应商变更或设计修改时，供应商应及时在溯源系统中更新相关溯源信息与修订版本。修订版本应在溯源系统中进行唯一标识，并针对变更前后的物料、半成品、成品建立清晰的区分与隔离机制，避免批次混料与交叉污染。所有变更申请、审批文件、溯源影响评估报告与实施记录，均应完整、准确留存。

3.6.10 报废、回收与返工物料的溯源管理

对于向金风科技供应产品相关的报废、回收、返工或再制造产品与零部件，供应商应建立专门的独立溯源台账。该台账应实现可完全追溯至原始物料批次、生产信息，以及报废、回收、返工或再制造的具体原因。供应商应实施严格的管控措施，确保报废物料不会非法重新进入生产流程，回收、返工与再制造物料的完整流转与复用路径完全可追溯、可验证，并符合适用法规要求。

3.6.11 溯源问询与响应机制

供应商应针对金风科技及其客户、监管机构、第三方审计机构，建立正式的、文件化的溯源信息响应机制。该机制应明确界定所有合法溯源问询的响应流程、负责人与强制时限。供应商应

在收到溯源问询后的48小时内予以响应，并提供完整、不间断的证据链，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溯源记录、系统截图、物流流转单据、批次台账、供应商资质文件。所有问询沟通记录、响应材料与跟进记录应完整留存。

3.6.12 审计与合规核验

供应商应全力配合金风科技或金风科技指定的第三方开展的与溯源管理相关的审计、评估与核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溯源信息系统的完整访问权限、所有溯源文件与记录、生产与仓储场地的现场核验，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针对审计中识别的任何与溯源管理相关的不符合项，供应商应在金风科技指定的时限内，及时实施闭环纠正措施。

4 执行与监督

本标准供金风科技的上游供应商、分包商和外包商参考。它涵盖了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包含的守法、劳工权益与人权、健康与安全、环境和商业道德等多个方面，以据此建立内部管理体系。金风科技保留在合理通知后从供应商收集数据或对供应商进行现场审计的权利，以评估其遵守本标准的情况。未来五年内，将逐步增加选择进行自我评估和现场审计的供应商数量，最终覆盖所有参与供应商评估体系的供应商。此举旨在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金风科技的企业文化，使其成为供应商评估体系的组成部分，并通过自我评估和现场审计帮助供应商识别自身不足，建立和完善其社会责任管理体系，降低金风科技供应链的社会责任风险。